

关于济南市钢城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3 月在济南市钢城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局长 陈茂森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济南市钢城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依法监督和大力支持下，崇尚实干、狠抓落实，全区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批准的财政预算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398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

同比增长 10%；加上级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211356 万元，总收入 44533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92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8%，同比增长-6%；加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 216072 万元，总支出 445336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88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6%，同比增长 162%；加上级补助收入、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69960 万元，收入总计 128766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1866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7.3%，同比增长-6%；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 10102 万元，支出总计 128766 万元。全区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971 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加上上年结转 325 万元，收入总计 1296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6 万元，结转下年 1080 万元，支出总计 1296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26231 万元（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2511 万元。收支净结余 3720 万元，滚存结余 38779 万元。

（五）预备费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预备费 2000 万元，支出 34 万元，主要用于省安全生产督导方面。

（六）直达资金收支情况

全区收到中央和省、市直达资金 18020 万元。其中：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3332 万元，统筹用于教师工资发放；其他专项直达资金 14688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城乡义务教育、农村危房改造建设及各类优抚对象和救助群体的补助发放。

（七）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券使用情况

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40547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394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41526 万元。较 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 40000 万元。

全区收到债券资金 90347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5847 万元，全部为再融资一般置换债券，用于偿还 2021 年到期的一般置换债券本金。专项债券 44500 万元，分别是：新增专项债券 40000 万元，用于科创中心项目 17300 万元、区中医医院项目 16000 万元、区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项目 4000 万元、区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配套管网项目 1700 万元、第二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项目 1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置换债券 4500 万元，用于偿还 2021 年到期的专项置换债券本金。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各类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1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根据省市要求部分数据会有所调整。

（八）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及执行情况

全区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区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以组织收入为中心，以保障“三保”支出为重点，进一步调整预算支出结构，较好的完成了财政收支目标任务，为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财政保障。

1. 财政运行质量稳步提升。面对宏观经济下行、政策性减收等多重压力，区财税部门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组织财政收入，做到依法征收、应减尽减，提高税收比重。一是主动加强工作协调和服务协作，对重点税源及时跟进调研，加强形势分析，研究增收措施，促进财政增收。二是积极落实减税降费及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努力培植税源。三是加强国有资源管理力度，努力组织收入，深入挖掘潜力，多渠道增加政府收入。

2. 保障改善民生提质增效。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在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压减 10%的基础上，严控一般性支出，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面足额安排民生政策资金，切实保障和改善基本民生。二是完善城乡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及时足额拨付生均公用经费，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促进教育事业全面均衡发展。三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严格执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标准，托底保障各类困难群体和优抚对象。四是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加大乡村振兴战略投入力度，巩固脱贫攻坚

成果，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修复工程，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不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五是积极筹措资金，为大汶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城区雨污分流系统化治理等全区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财力保障。

3. 服务高质量发展持续发力。一是加强与主管部门的沟通，努力对上争取项目和政策性资金扶持。共向上级争取各类无偿资金 5.77 亿元。二是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债券争取力度，共争取债券资金 9.03 亿元，按时偿还到期债券本息，新增专项债券用于全区重点项目建设。三是争取上级直达资金 1.8 亿元，主要用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城乡义务教育、各类优抚对象和计划生育等补助，让广大人民群众享受到了改革和发展的红利，减轻了财政支出压力。四是设立扶持鼓励工业企业加快发展区级奖励资金，全面落实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发展智能制造，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创业，推动企业做大做强。五是安排招商引资经费，推动全区双招双引工作高质量发展。

4. 财税改革稳步纵深推进。一是完善政府预决算公开制度，大力推进财政政策公开。对 2021 年区级政府及部门预算和 2020 年政府及部门决算进行公开，细化预决算公开内容，推进按支出经济分类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二是按计划开展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以预算项目为基本单元，依托项目库对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实施管理，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基础信息管理、项目库管理和预算编制管理等六个模块上线运行，实现了国库集中支

付电子化。三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实施预算绩效信息化管理，全面实施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和部门整体绩效全覆盖，开展项目全周期绩效试点、全成本绩效项目试点和社保基金项目试点工作，制定对区直部门和下级财政的绩效考核办法和目标体系，推动我区绩效管理向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迈进。四是加大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评审力度，强化项目投资控制，全年审计工程提报值 1.14 亿元，审减 839.48 万元，审减率 7.38%，节约了财政资金。

刚刚过去的一年，全区财政工作经受了考验与挑战，取得了新的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区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有效监督的结果，也是全区上下团结协作、共同努力、真抓实干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中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速放缓与“三保”等财政刚性支出增长的矛盾更加突出；二是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进一步提高，部门单位主体责任和绩效观念需进一步增强；三是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二、2022 年预算草案

预算安排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

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区委“1364”工作思路为统领，全面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部署，按照综合预算、零基预算、刚性预算、绩效预算、透明预算、可持续预算原则，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支出，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精准编制、精准执行、资金精准盘活、绩效精准考核“四个精准”，向绩效管理要财力，实施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以信息化推进预算管理现代化，提高预算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一）预算安排意见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综合考虑全区主要经济指标预期和各项增收减收因素，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 253870 万元，同比增长 8.5%，加上级返还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债务转贷收入、上年结余收入等 189107 万元，收入总计 442977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39557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年终结余等 203420 万元，支出总计 442977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34250 万元，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上年结余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 57324 万元，收入总计 91574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87042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年终结余等 4532 万元，支出总计 91574 万元，实现

收支平衡。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 28998 万元，同比增长 16.38%。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4778 万元，同比增长 11.72%。当年收支结余 4219 万元，累计结余 42999 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意见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32 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加上年结转 1080 万元，收入总计 1512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80 万元，结转下年 432 万元，支出总计 1512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我区国有资本规模较小，国有企业数量较少，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有关规定，不编制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 “三保”支出预计情况

“三保”支出预计 134807 万元，同比增长 14.56%。其中：基本民生保障支出 51763 万元，人员工资支出 79922 万元，机关运转支出 3122 万元。

（二）重点支出统筹安排情况

1. 支持保障改善民生，投入 33205 万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稳岗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培训补贴等政策，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大力促进灵活就业和职业技能提升。完善残疾人康复、就

业困难救助，提高城乡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低保政府补助标准，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2. 支持办好人民教育，投入 49402 万元，优化教育发展环境。加大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对校舍进行维修改造，更换教学设备。扩大中小学课后延时服务活动范围，继续实施中小学学生乘校车补助政策。全面落实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教师合法权益。保障城乡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和学前教育等支出，推动各阶段教育均衡全面发展。

3. 支持卫生事业发展，投入 21760 万元，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保障疫情防控经费和核酸检测专项工作经费，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和重大疾病医疗救助进行补助，继续做好新生儿遗传病筛查，实施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暖心行动”，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严重精神病人救治、疾病免疫防治、基本药物补助等支出，加快推进乡村卫生室公有化建设，推动全区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4. 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投入 16599 万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序衔接。保障村干部补贴、城市社区“两委”成员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生活补贴的发放，落实各项涉农补贴政策，做好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山洪灾害预警等工作，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行洪能力。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公厕户厕管护、“四好”农村路建设、“照亮回家的路”工程和危房改造

等实施。

5. 支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39777 万元，提升城市品质。落实民用生活燃煤清洁化、气代煤补贴政策，保障公安防暴维稳和消防工作各项支出，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垃圾分类、城区保洁、无障碍设施改造、市政道路综合提升、城市道路亮化等，全面助推城乡和谐发展。

6. 适当安排预备费和应急抢险资金。安排预备费和应急抢险资金 4500 万元，用于不可预见的急需支出。

7. 全力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安排偿还债务方面资金 18555 万元，其中偿还政府债务本金 3455 万元，政府债务利息 15100 万元。

（三）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安排三公经费 541.24 万元（含各街道、功能区）。

以上预算安排情况，按现行预算管理规定，编入全区预算草案。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参照上年同期预算支出数额及支出结构，按进度先安排支付了部分基本支出和部分项目支出。

三、加强财政收支管理，为推进全区重点任务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今年全区财政部门将按照区委工作部署，进一步对标新定位、落实新要求，强力推进全区重点任务决胜攻坚，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政保障。

（一）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严

控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一是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二是强化重大决策部署财力保障。将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作为首要任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优先保障基础性民生支出，兜牢“三保”底线。三是用活用好政府债券政策，保障区委、区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建设。

（二）用好财政政策，加强统筹汇资源、聚合力。加强政府收入、部门和单位收入、财政存量资金统筹，增强政府性资源运筹能力。一是着力培育涵养财源。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坚定不移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聚焦重点产业链和重点企业，努力培植财源，扩大税基，筑牢经济发展根基，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二是加大存量资金统筹力度。建立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常态机制，9月份和12月份开展存量资金集中清理，提前收回或调整当年不具备实施条件或无法按原预算执行的“闲置”资金，纳入预算统筹安排。三是加大预算统筹力度。加强预算间的有机衔接，强化政策集成和资金协同，确保民生事项、重点项目支出力度不减。四是加大对上争取力度。立足财政职能，积极与上级汇报对接，重点做好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新增债券的争取工作，力争获得更多的“真金白银”。

（三）聚焦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坚持财政支出以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为重点，着力保障和

改善民生。一是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政策落实。二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推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等保险应保尽保。落实城乡低保、特困救助等各项民生政策，强化困难群体托底保障。三是贯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改善教育教学环境，落实“双减”和课后延时服务政策，及时足额拨付生均公用经费，推动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四是进一步加大乡村振兴战略投入力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建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水平，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五是筹措资金保重点。保障文体中心及配套路网建设、城区雨污分流系统化治理、大汶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等全区重点项目的顺利推进。

（四）深化预算绩效改革，强化机制促管理、提效益。进一步完善“四个精准”，加强绩效管理和政策评估，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强化预算与绩效深度融合机制。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进一步强化预算安排与事前绩效评估结果、预算绩效目标以及上年预算执行绩效情况和审计结果“三个挂钩”机制，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健全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加强预算统筹衔接，加

大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力度，确保资金用到“刀刃”上。三是严格贯彻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决议，认真听取吸纳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切实抓好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执行本次大会决议，自觉接受区人大的监督指导，支持配合区人大依法开展预算审查监督，崇尚实干、狠抓落实，为全方位推动钢城高质量发展而努力奋斗。